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0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三潭印月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9人，代表股份1,153,814,3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19,264,9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9人，代表股份134,549,4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7人，代表股份134,876,2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26,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9人，代表股份134,549,4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711,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36,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73,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6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36,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39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9%；反对19,31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0%；弃权105,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5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015%；反对19,31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06%；弃权105,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0,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0%；反对20,19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9%；弃权9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13%；反对20,19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01%；弃权92,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4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5%；反对20,17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5%；弃权92,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35%；反对20,17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76%；弃权92,9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2,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6,7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6%; 反对20,185,47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5%; 弃权92,14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8,6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58%; 反对20,185,47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59%; 弃权92,14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6,0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5%; 反对20,178,17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8%; 弃权100,14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52%；反对20,17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5%；弃权100,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3.0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670,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5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8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55,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88,0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24,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5%；反对20,18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1%；弃权108,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86,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66%；反对20,181,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3%；弃权108,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3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22%；反对20,18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弃权99,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9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631%；反对20,182,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34%；弃权99,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24,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5%；反对20,185,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4%；弃权104,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58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566%；反对20,185,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58%；弃权104,6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54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1%；反对20,17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89%；弃权93,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700%；反对20,178,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08%；弃权93,3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387,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21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21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49,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6%；反对21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弃权212,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梁、亢伟、朱飞鹏、王旻、董嘉波、钱宇辰6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131,657,621	98.08%
亢伟	1,134,751,490	98.35%
朱飞鹏	1,136,523,133	98.50%
王旻	1,136,611,192	98.51%
董嘉波	1,136,561,898	98.50%
钱宇辰	1,136,390,845	9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吕梁	112,719,464	83.57%
亢伟	115,813,333	85.87%
朱飞鹏	117,584,976	87.18%
王旻	117,673,035	87.25%
董嘉波	117,623,741	87.21%
钱宇辰	117,452,688	87.08%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07月0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简、王如伟、魏淑珍、薛丽香4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黄简	1,142,786,075	99.04%
王如伟	1,143,144,318	99.08%
魏淑珍	1,129,898,767	97.93%
薛丽香	1,143,273,604	9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姓名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黄简	123,847,918	91.82%
王如伟	124,206,161	92.09%
魏淑珍	110,960,610	82.27%
薛丽香	124,335,447	92.18%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07月0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民主选举，朱亮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0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朱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